证券代码: 838538 证券简称: 大光明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5月15日上午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金道律师事务所吴红亮律师。

(七)会议地点

杭州莫干山路 1418-50 号-1 号楼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予以汇报。

(二)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三)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 汇报。

(四)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 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

报。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本公司资金充裕,实现持续发展,同意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不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 户卡。
 - (二) 登记时间: 2019年5月15日上午10:00-12:00
- (三)登记地点: 杭州莫干山路 1418-50-1 号楼 12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

联系地址: 杭州莫干山路 1418-50-1 号楼 12 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 0571-87703059

传真: 0571-88932842

邮政编码: 310015

- (二)会议费用: 自理 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